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79/14-15 號文件

2015 年 9 月 4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5 年 10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5 年 11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5 年 12 月 2 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5 年實習律師(修訂)規則》 (第 174 號法律公告)

第 174 號法律公告由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理事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73 條在取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批准下訂立,以修訂《實習律師規則》(第 159J 章)第 14 條(關乎考試成績的證據)。

2. 第 159J 章第 14 條訂明,由或代若干專業組織或教育機構就任何考生在考試中取得的成績而發出的證書或通知書,即為該考生是否合格或不合格的充分證據。第 7 條訂明,任何人如在某些考試或課程中考取合格或收到結業證明書或圓滿結業證明書(視屬何情況而定),當中包括法學專業證書,才可訂立實習律師合約。第 174 號法律公告在第 159J 章第 14 條中加入香港中文大學,作為認可機構之一。

3. 本部察悉,律師會就第 174 號法律公告向立法會提供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未載述政府當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一般均會載列的重要資料,例如訂立該項附屬法例的背景和理據、律師會曾否諮詢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或任何持份者及諮詢的結果、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作出查詢的聯絡人姓名和聯絡資料,以及由哪一方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和發出日期。為協助議員考慮第 174 號法律公告,法律事務部已要求律師會參考政府當局提供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內容及格式,提供一份詳細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截至本報告發出當日為止,本部尚未收到律師會的詳細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4.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就第 174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5. 第 174 號法律公告自律師會會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總結意見

6. 法律事務部現正就第 174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若干事宜，向律師會作出查詢；惟截至本報告發出當日為止，本部尚未收到律師會的回覆。如有需要，法律事務部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詠儀

2015 年 9 月 16 日